

技术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阳春市河口镇石河、蝉石等地块农用地表层土壤
状况检测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 (乙方): 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签 订 时 间: 2026 年 7 月 14 日

签 订 地 点: _____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以下称“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为行政执法工作取证需要委托乙方承担阳春市河口镇石河、蝉石等地块农用地（以下简称地块）农用地表层土壤状况检测服务工作，并支付项目技术服务费，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工作。

第二条 工作地点

地块及甲乙双方工作场地。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工作内容

按照甲方提供的红线范围和要求，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土壤采样、分析、检测的相关标准及操作规范，对地块进行现场调查、土壤采样、样品测试分析，并对该农用地表层土壤质量现状进行调查、分析。

3.2 技术规范

甲方要求乙方对地块进行现场调研、土壤采样、样品测试分析、评估等工作应遵守下列技术规范、文件的要求：

3.2.1 现场调研、土壤采样、监测应依据《NY/T 1121.1 土壤检测 第1部分：土壤样品的采集、处理和贮存》、《NY-T1119 耕地质量监测技术规程》、《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2.2 样品测试分析应依据《NY/T 1121.1 土壤检测》系列标准、《HJ/T 16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3.2.3 评估认定应依据《TD/T 1036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第四条 工作进度

4.1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完成本项目：

4.1.1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开展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4.1.2 在资料收集工作完备后与甲方协商进行现场调研、土壤采样；完成现场调研、土壤采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分析评价工作，提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正式成果。

4.2 法律、规章制度对工作进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3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则上述时间进度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5.1.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5.1.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1.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5.2 甲方的义务

5.2.1 按约定支付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

5.2.2 甲方应为执行本项目的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并指派 ____（联系电话：____）作为甲方代表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取相应的报酬；

6.2 乙方的义务

6.2.1 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保证工作质量；

6.2.2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状况，甲方有权定期检查并监督乙方的工作进度，乙方应予以配合；

6.2.3 按本合同要求承担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义务；

6.2.4 乙方指派____，联系方式：020-87024633，代表监督、协调技术服务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成果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式三份检测报告。

第八条 成果验收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成果：

8.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地块分析检测报告，以纸质文件形式交付。

8.2 成果验收方法：甲方在收到报告后 60 个工作日内如对报告成果有异议的应书面向乙方提出，逾期视为甲方无异议，乙方的报告成果验收合格。

第九条 费用支付

根据以上工作内容，经过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工作的技术服务费用合计为 45000 元（大写：肆万伍仟圆整），上述金额为含税价格。本合同签订后递交检测报告前，乙方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河支行

银行账号：3602002709002419786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验收合格为止。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1.1 乙方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1.2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供甲方基于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不对甲方据此所作的决策或用作其他用途承担任何相关或连带责任，也不对任何第三方基于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所作决策带来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11.3 甲方对报告内容提出异议的，应向乙方提交书面意见。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技术规范及实际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复核，并在合理期限内向甲方做出书面说明。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造成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每逾期支付一天，应以欠缴费用为基数按银行同期拆借利率（LPR）计算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除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以外，乙方还有权无责任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交付正式成果的，每延迟交付一天，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2.3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工作无法开展，或导致本项目成果需要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乙方有权无责任顺延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顺延的期限由双方另行约定；对于额外增加工作量的部分，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商定增加技术服务费。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13.1 双方确定，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本合同自然解除。

13.2 双方确定，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而终止均不影响依其性质应继续有效的条款之效力。

第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成果有异议时，有权按本合同第 8.2 条的约定提出异议，否则，即视为甲方无异议。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或被检测土地使用权人异议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名词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标准。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并签名盖章的方式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已履行完其权利和义务后自然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阳春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0662) 7731086

传真：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

乙方：广东省科学院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8 号

电话：

(020) 87024633

传真：

(020) 87024123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4 日